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19〕198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 附件：1. 锦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

锦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因公出差人员工作需要，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文件、《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行〔2015〕1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类经费的差旅费开支。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锦州市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校内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正处级领导出差由主管校长审批，副处级以下人员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

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飞机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头等舱	一等舱	凭据报销
校级领导、正高职人员	火车软席、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经济舱	二等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经济舱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早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买同席卧铺票。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

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限额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工作人员到省外或大连出差按照财政部调整后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和相关规定执行。省内(不含大连)出差，按照辽宁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00元(新疆、青海、西藏120元)包干使用。出差地点为锦州市下属市县(如凌海、义县、黑山、北镇)伙食补助费减半发放。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可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未收取伙食费的，不发给出差人伙食补助；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的，在包干限额内凭据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用于补助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支出。出差地点为锦州市下属市县（如凌海、义县、黑山、北镇），市内交通费减半发放。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发给出差人市内交通费；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交通费用的，在包干限额内凭据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六章 参加会议、培训、外派学习差旅费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必须提供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加盖举办单位公章。会议、培训住宿地点应与会议通知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点一致，如不一致，报销人需提供住宿地点变更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仅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举办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住宿费实报实销。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进修学习期间的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根据《锦州医科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学习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报销，其中：住宿费根据进修人员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学习协议书》相关约定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 10 元，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20 元。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照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凭证和相关资料，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特殊情况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当依据出差审批单、出差任务实际内容、城市间交通费凭证、报销人提供无住宿费发票的说明等，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按照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得变相报销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乘学校公务车辆出差，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当日往返的，可按照规定标准报销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考察、交流、调研等，由接

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考察、交流、调研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学校不再负担，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接待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考察、交流、调研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经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外出调研、实验、参加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职工最低标准执行，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的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照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强化对校内各预算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不严格执行学校差旅费规定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造成差旅费非正常增加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 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财务处会同审计处、纪检监察处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锦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锦医大校字〔2018〕88号)废止。

附件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 元/人. 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 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 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 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 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 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 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辽宁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 元/人. 天

执行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一、沈阳市	800	480	330
新民市	800	480	330
辽中县	800	480	330
康平县	800	480	330
法库县	800	480	330
二、鞍山市	800	480	330
海城市	800	480	330
台安县	800	480	330
岫岩县	800	480	330
三、抚顺市	800	480	330
新宾县	800	400	300
清原县	800	400	300
抚顺县	800	400	300
四、本溪市	800	480	330
本溪县	800	310	240
桓仁县	800	310	240
五、丹东市	800	480	330
凤城市	800	310	240
宽甸县	800	310	240
东港市	800	310	240
六、锦州市	800	480	330
凌海市	800	280	200
义县	800	280	200
北镇市	800	280	200
黑山县	800	280	200
七、营口市	800	480	330
盖州市	800	480	330
大石桥市	800	480	330
鲅鱼圈区	800	480	330
老边区	800	480	330
执行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八、阜新市	800	480	330
阜蒙县	800	260	260
彰武县	800	260	260
九、辽阳市	800	480	330
辽阳县	800	480	330
灯塔市	800	480	330
弓长岭区	800	480	330
十、铁岭市	800	480	330
开原市	800	350	240
调兵山市	800	350	240
西丰县	800	350	240
清河区	800	350	240
十一、朝阳市	800	480	330
朝阳县	800	480	330
建平县	800	480	330
喀左县	800	480	330
北票市	800	480	330
凌源市	800	480	330
十二、盘锦市	800	480	330
盘山市	800	480	330
大洼县	800	480	330
十三、葫芦岛市	800	480	330
建昌县	800	480	330
南票区	800	480	330
连山区	800	480	330
龙港区	800	480	330
兴城市	800	480	330
十四、昌图县	800	480	330
十五、绥中县	800	480	330

无住宿费发票说明

本人在.....（出差起止时间）期间由...（始发地）到...（目的地）出差，...日晚...（原因）未产生住宿费，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对真实性负责。

说明人：

年 月 日